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84號

原告 謝秀湄

謝淑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被告 李宗翰

勤祥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上列被告因被告李宗翰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